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曾炳輝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

債　權　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成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 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 條第1 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經查，依聲請人財稅資料、財產收入狀況報告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等資料，本院編具聲請人之資產表並公告之，資產表內容即如附表所示，經審視附表表說明欄之財產狀況，茲考量程序成本、財產性質，並斟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規模及事件之特性，足認聲請人名下財產不具清算價值，爰依首揭規定，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將財產返還聲請人，又本院並於111年3月24日函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聲請人並終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5日內表示意見，債權人良京實業具狀稱應調查確認聲請人保單資料，惟本院於編具資產表時已參酌聲請人中華民國人壽保險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已如前述，其餘債權人未回覆故視為同意，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3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附表：

編號	資產名稱	說明
1	機車一輛（車號：138-EFJ） 出廠年度：西元2009年3月	出廠迄今已超過13年，顯逾財政部公佈機車之使用年限，足認無清算價值，應予返還債務人。